

附件：

第3届中国大学生五人制手球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手球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手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日照市体育局

四、运营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五、合作单位

日照体育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年11月22日18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年11月24日-28日
3. 离会时间：2025年11月29日12点前
4. 竞赛地点：日照香河体育公园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男子五人制手球、女子五人制手球

（二）竞赛分组

甲组（普通组）、乙组（高职高专组）、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本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
3.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非手球专项的体育教育、社会体育管理、休闲体育专业的在校、在读学生。
4.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

（1）参加运动训练专业、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

生考试入学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运动训练专业的在校、在读学生；参加普通高校的手球及其他项目的高水平运动员运动队招生考试，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手球及其他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通过单招资格录取的在校、在读学生。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高校学生就读于体育系、体育院校的学生。

注：凡在体育总局注册，参加过全国手球锦标赛、中国手球超级联赛、全国手球冠军杯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九、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8-12 人，到赛区不超过 16 人。

3. 报名办法：请各参赛单位于 11 月 7 日 18:00 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网（www.sports.edu.cn），通过网页右下方“赛事报名”入口完成报名工作。报名咨询：李老师，010-66093705。

4.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

格。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二）竞赛时间

1. 男、女子丙组，男子甲组、乙组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分为 4 节进行。上半场 2 节，每节 10 分钟，中间休息 2 分钟；下半场 2 节，每节 10 分钟，中间休息 2 分钟；上下半场之间休息 10 分钟。每节一次暂停，暂停时间 1 分钟。受罚时间 2 分钟。

2. 女子甲组、女子乙组比赛时间为 32 分钟，分为 4 节进行。上半场 2 节，每节 8 分钟，中间休息 2 分钟；下半场 2 节，每节 8 分钟，中间休息 2 分钟；上下半场之间休息 10 分钟。每节一次暂停，暂停时间 1 分钟。受罚时间 2 分钟。

（三）凡同组别参赛队不足 3 支，并入相应组别（成绩计入，名次分别计算）进行比赛，并组方法如下：甲组和乙组合并；丙 A 组和丙 B 组合并。如出现特殊情况，并组方法由组委会视实际情况决定。

（四）凡同组别参赛队仅 3 支队，采用双循环制的办法进行比赛。采用双循环制办法进行比赛时，最终名次按两个单循环的名次相加计算，名次分少的队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名次分相等，则按第二循环名次决定，第二循环名次在前的队伍最终名次列前。

(五) 凡同组别参赛队为 4-7 支队，采用单循环制的办法进行比赛，决出该组别全部名次。

(六) 当同组别参赛队满 8 支队时将分成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

1. 第一阶段：分成两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将该组别按照报名参赛球队数抽签分组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决出所有名次。循环赛的比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者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

循环赛的比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 第二阶段：根据分组情况采用交叉淘汰赛的办法决出第 1-4 名、第 5-8 名，以及所有的比赛名次。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第二阶段的比赛办法将依据赛程和比赛时间进行调整。

阶段	对阵	场次	
1/4 赛	A1-B4	比赛 1	比赛的胜者决第 1-4 名，负
	B2-A3	比赛 2	

	A2-B3	比赛 3	者决 5-8 名。
	B1-A4	比赛 4	
半决赛	比赛 1 负者-比赛 2 负者	比赛 5	
	比赛 3 负者-比赛 4 负者	比赛 6	
	比赛 1 胜者-比赛 2 胜者	比赛 7	
	比赛 3 胜者-比赛 4 胜者	比赛 8	
决赛 (名次赛)	比赛 5 负者-比赛 6 负者	决第 7-8 名	
	比赛 5 胜者-比赛 6 胜者	决赛 5-6 名	
	比赛 7 负者-比赛 8 负者	决赛 3-4 名	
	比赛 7 胜者-比赛 8 胜者	决赛 1-2 名	

(七) 如参赛队为 9-12 个队, 则先采用参赛队为 8 个队的办法决出第 1-8 名, 其中: 如 9 个队伍时, 获小组第 5 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如 10 个队时则各小组第 5 名进行附加赛决出第 9-10 名, 如 11-12 个队时, 则小组第四名以后的队伍进行循环赛决出 9-12 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 不再重复比赛)。

(八) 如参赛队为 13-14 支队伍时, 则先采用参赛队为 8 个队的办法决出第 1-8 名, 各组 5-7 名的队采用循环赛决出 9-14 名, (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 不再重复比赛);

(九) 当同组别参赛球队达到或超过 15 支, 组委会将另行确定竞赛办法。

(十) 所有的单循环比赛必须决出胜负, 若双方打成平局, 立即进行掷七米球决胜(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

（十一）第二阶段比赛中交叉赛或名次赛为平局时，不再进行决胜期比赛，立即进行掷七米球决胜（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 1.各组别、级别均录取前八名。
- 2.参赛运动员不足八队（含）组别的比赛，则按实际参赛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器材及服装

1. 各队应准备三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短裤的号码必须与上衣一致，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
2. 进入替补席的随队官员与教练须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官员、教练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十三、报到

（一）报到地点

日照市钓鱼岛大酒店（地址：日照市东港区碧海路 59 号）。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四、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五、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手球协会选派。

十六、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七、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

诉费。

十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温腾飞（赛区联系人），电话：13145459333。

许阳（分会联系人），电话：13636555604。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